

2011年3月14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進展，以及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在主流學校的學與教，並增加他們銜接升學和就業的機會，以便幫助他們融入本地社羣。

#### 支援措施的進展

2. 政府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盡早融入社羣。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主流學校，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而我們亦明白非華語學生面對的困難，特別在學習中文方面。就此，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支援措施，以協助他們適應本地課程，尤其是照顧他們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有關支援措施涵蓋三個主要範疇，即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補充指引》)，輔以為教師和學生調適的教學材料；協助「指定學校」發展校本措施和累積教學經驗，以便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

供課後支援，以鞏固他們在課堂所學。支援措施的進展在附件綜述。我們推行及調校各項支援措施時，會繼續考慮持分者的意見，以確保所有措施能相輔相承貫徹地推行，以促進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我們考慮最近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關注，會推行額外措施，以協助和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這些措施會重點幫助他們學習中文，以及增加他們接受專上教育和就業的機會。

### **中國語文科的學與教**

3. 《補充指引》<sup>1</sup>於 2008 年 12 月公布後，學校已因應校本情況，採納《補充指引》建議的模式和方法，配合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非華語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和期望。教師參考了《補充指引》，並使用由 2009 年 6 月開始派發給學校的教學材料和參加有關探討《補充指引》下有效教學策略的工作坊，以便適當地調適校本課程。我們會根據學校累積的經驗和檢視學校的實踐方法，評估及增潤《補充指引》，並逐步加入更多既能切合非華語學生的不同學習水平，而又能為他們提供多元出路的教學材料。

4.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措施之一，是透過注資語文基金，試行為期三年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

---

<sup>1</sup> 《補充指引》涵蓋多種課程設置模式，包括：「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

劃」，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 2010/11 學年，62 所「非指定學校」參與計劃，每所學校按其參與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在某些學校內參與計劃的學生包括就讀於其他學校的學生)獲提供 5 萬元至 30 萬元的撥款，為約 2 300 名非華語學生（約佔「非指定學校」非華語學生總數的一半）提供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以加強為他們提供的課後支援。另有 10 所學校正積極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準備在本學年參與計劃，在課後或長假期／暑假為他們提供上述的支援。

5. 教師須明白非華語學生在學習漢字字形、聲調、語彙、量詞、語序等方面遇到的困難，才能協助他們有效地學習中文。就此，我們已發展評估工具，以便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時，能給予即時回饋。我們按照承諾，已於 2010 年 12 月將兩套評估工具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供學校試用。這些評估工具根據香港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設計，並涵蓋學習中文的所有範疇、過程和程度，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待更多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試用評估工具後，我們會完善這些工具，然後於 2011 年年底派發給學校。

### **適用於升學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

6. 考慮到前述的支援措施和正推行的其他各項措施，我們會繼續鼓勵中文水平與本地學生相若的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以等級描述顯示考

生達到的水平。那些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或沒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sup>2</sup>，可選擇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這項資歷獲得國際認可，而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開始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下，接受上述以其他中國國語文科資歷提出的人學申請。

7. 隨着各項支援措施的落實，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逐步增加，由 2007 年該考試首次在香港舉辦的 10 名增加至 2010 年的 170 名。在 2010 年的 170 名非華語考生中，143 人獲得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sup>3</sup>。至於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七並參加 2008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 24 名非華語學生，其中 10 名經聯招獲院校取錄，而在 2010 年，56 名非華語考生中，有 20 名獲得院校取錄。此外，目前約有 250 名非華語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

8. 上述的認可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可繼續讓有志升學的非華語學生在新學制下升學。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

---

<sup>2</sup> 這些學生(i)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ii)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其間按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sup>3</sup> 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獲 D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視為符合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的要求。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設計在就業要求方面或過於簡單，有些非華語學生未能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達到職場或行業就中文能力方面的要求。我們擬參考由僱員再培訓局在 2008 至 2009 年資助為非華語人士而推行的「職業中文試驗計劃」的經驗，以及職業訓練局將於 2011/12 年推行的「職業語文增潤計劃」，推行一項「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9. 我們與相關團體初步討論後，認為上述計劃的課程設計應聚焦行業的需要，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並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課程內容除涵蓋語文運用的四方面外，還須配合行業的需要，如視乎情況包括教授普通話。由於計劃旨在增強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因此教育局將撥款並委託承辦機構為學校提供有關課程。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建議的課程並非取代課堂正規的中國語文科課程；參與學校可選擇在課後及／或假期安排非華語學生修讀建議的課程。

10. 我們會考慮持分者的意見，以訂定「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詳情，當中包括制訂一般課程架構及設計指引、具體課程內容、配套教學材料和評估方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課程、制訂質素保證機制，以及為參與學校提供課程。

##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考慮學校、非華語家長和學生以及持分者的

意見，持續評估上述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

2011年3月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 指定學校

- 教育局邀請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並提供額外資源和集中支援，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
- 為「指定學校」提供支援的目的，是協助這些學校累積和發展專業經驗，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並讓這些學校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透過已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讓所有就讀於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受惠。
- 「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至 2010/11 學年的 28 所。此外，由 2008/09 學年開始，「指定學校」的特別津貼（每年 30 萬元）已成為經常津貼，以協助這些學校推行校本支援措施。我們亦因應「指定學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將最高津貼額提高至 60 萬元。

###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 《補充指引》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就落實中國語文課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作出補充。在 2008 年 12 月，我們將《補充指引》連同一系列教學資源派發給學校。兩套涵蓋中小學課程的教學材料，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並以課本形式先後在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9 月派發給學校

及非華語學生。至今回應顯示，教師一般認為《補充指引》有助增潤教學資源以配合其學生的需要。

- 目前，學校正因應循不同銜接升學途徑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調適中文課程。同時，提升教師在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的專業發展課程正持續地進行。我們會透過課程發展探訪，了解學校實踐《補充指引》的情況，並持續評估、檢視和增潤《補充指引》。我們會在 2011/12 學年，即完成一個主要學習階段後，進行評估研究。

### **為小學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 我們會繼續委託大專院校為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師（不論在「指定學校」或「非指定學校」任教）均可參加。

###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 我們委託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提供輔導課程。支援中心的開辦地點已由 2007/08 學年的 5 個增加至 2010/11 學年的 11 個，現時有 482 名學生參與。此外，該中心亦協助發展教學資源，以及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以支援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



## **暑期銜接課程**

- 由 2007 年夏季開始，以往只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已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所學，並為過渡第二主要學習階段作好準備。

## **因應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而採取的措施**

- 由 2007 年起，我們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讓有意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報考。
- 由 2008 年起，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提供進一步的彈性，在特定情況下接受聯招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成績。這是院校重要的一步，以照顧在本地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
- 此外，由 2010 年開始，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未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水平相若。

##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資料**

- 為幫助非華語家長了解本地教育體系，以下資料已翻譯成

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小一入學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小冊子、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簡介、《補充指引》提要，以及《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單張。

- 為協助那些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非華語家長，我們在舉行簡介會時會提供傳譯服務。至於日常查詢，我們已於 2010 年 7 月開始，透過「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資助的翻譯中心），為查詢者安排電話會議傳譯服務。
- 我們已設立專題網站（網址：[http://www.edb.gov.hk/ncs\\_chi](http://www.edb.gov.hk/ncs_chi)），以便非華語家長了解為他們提供的服務。